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5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8,685,018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建设项目需要而融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自2013年5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28,685,01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78%。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3-02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英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卢英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卢英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卢英华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在此公司谨向卢英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3-031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号"文核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377,024股,发行价格为19.40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3年4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因公司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根据2013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办公地址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人民币37811.5876万元变更为46849.29万元,公司的法定住所由"合肥市高新开发区黄山路616号"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其他内容不变。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捌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肆亿陆仟捌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天")的通知。合肥永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854,05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并已于201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5月23日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肥永天持有公司26,854,0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合肥永天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854,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3-021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0 1 0543865.4	多级气动马达	发明专利	2010年11月15日	二十年	第1196421号

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该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30日、2013年4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2013年4月24日、2013年5月4日、2013年5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6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25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得力")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分别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及2,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395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认购总金额为8,000万元,兴安得力认购总金额为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8%
6、产品期限:212天
7、认购起点:1,000万元起
8、起息日:2013年5月23日
9、到期日:2013年12月21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1、投资方向和范围:银行同业拆借及票据业务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合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82%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客户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十五天后,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6%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全资子公司兴安得力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邓新泉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全国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洪涛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条件

(1)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相比2010年度增长不低于60%。

(2)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11%。

4、个人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5月24日在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7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7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现场召开地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24日(周五)。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贺国英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069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63%。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664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0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50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64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5%,反对405054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致: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LGSZ/A1849/FY/2013-088

根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5月2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股东大会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2013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3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58069477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63%。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57664423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06%。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405054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审议《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和贵公司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对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57664423票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99.3025%),405054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余　平
负责人:　律师:
张敬前　丁明明
2013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证券代码:002480　公告编号:2013-0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15:00至2013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人员:
(1)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限售期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

特别说明:第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第3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23)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3年5月24日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0	新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8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限售期	2.05
2.6	募集资金投向	2.06
2.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2.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08
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	8.00

注: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